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444 號)

發稿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發稿日期：97 年 1 月 2 日
聯絡人：游騰益 2728-7593
黃珣雲 2728-7624

【提要】臺北市 96 年 11 月底低收入戶約 3.5 萬人，每萬人低收入戶人數約 132 人，96 年 1-11 月貧困市民免費門診計 1,234 人次，較 95 年同期增加 6.75%；市民急難救助部分，96 年 1-11 月救助人數 3,539 人，金額 1,594 萬元，皆為近年來最多，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2.1 倍及 2.63 倍。另 96 年 1-11 月市府便民服務件數為 784,898 件，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3.36%。

臺北市政府社會救助秉持「主動關懷、尊重需求、協助自立」的原則，結合廣大社會資源，使貧病有照顧、孤苦有住所，以達到救濟照顧的目標。臺北市 96 年 11 月底低收入戶(指家庭收入占本市平均消費支出 60%以下者)近 1.4 萬戶，人數約 3.5 萬人，每萬人低收入戶人數約 132 人，其中 0-4 類低收入戶人數分別為 2,241 人、781 人、6,090 人、11,606 人、13,853 人。市府針對 0-2 類低收入戶補助支出，近年來呈逐年遞增之勢，95 年平均每戶及每人補助金額分別為 7.0 萬元及 3.8 萬元；96 年 1 至 11 月補助支出為 3 億 2,608 萬元，較 95 年同期 3 億 1,837 萬元，增加 771 萬元 (2.42%)。

另鑑於疾病為貧困之源，市府委託公私立醫院及診所，提供貧困市民免費醫療服務，96 年 1-11 月貧困市民免費門診計 1,234 人次，較 95 年同期 1,156 人次，增加 78 人次 (6.75%)；醫療費用則為 300 萬元，較去年同期 368 萬元，減少 68 萬元 (-18.48%)。另針對臨時性、突發性之急難事故，市府所提供之臨時救助措施，主要可分為市民急難救助及天然災害救助 2 類，96 年 1-11 月提供市民急難救助計 3,539 人，較 95 年同期 1,141 人，增加 2.1 倍；急難救助金額為 1,594 萬元，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2.63 倍，人數及金額皆為近年來最多，原因除行政院於 95 年 9 月通過「2015 年經濟發展遠景之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」外，96 年起加計透過各區社福中心與家暴中心等管道補助之人數及金額，使得急難救助人數及金額都較往年增加 2 倍以上。若市民因遭遇災害而發生重大損害時，則可申請災害救助，96 年 1-11 月提供市民天然災害救助金額為 132 萬元，較 95 年同期 336 萬元減少 204 萬元 (-60.71%)。以上措施，使遭遇急難的民眾，可獲得市府協助而免於貧困。

為提高為民服務品質，市府市政大樓 1 樓東區設有為民服務的窗口，以解答市政疑難問題及協助處理陳情案件，96 年 1-11 月市府便民服務件數為 784,898 件，較 95 年同期 759,350 件增加 25,548 件 (3.36%)；平均每萬人便民服務件數則為 2,984.53 件，亦較 95 年同期增加 3.12%。其中 1999 市民熱線所建立的 24 小時專人電話服務窗口，使民眾藉由電話就能輕鬆獲得更便利及整合性之市政服務，故 96 年 1-11 月便民服務件數中，也以話務中心便民服務 565,480 件最多，占 72.05%，志工諮詢服務 197,696 件居次，占 25.19%，法律諮詢服務 10,027 件再次之，占 1.28%。此外，市府為精進便民服務品質，市民的隨身秘書(1999 市民熱線)除已於 95 年 11 月結合網路電話系統，讓市民不論身在何處，只要以電腦連上臺北市政府或各級機關學校的網頁，即可進行免費通話，未來將再升級，提供市民更多更貼心的服務。

※本週報自 88.5.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。

※本處網址 www.dbas.taipei.gov.tw。

市府網址 www.taipei.gov.tw 市府介紹項下市政資訊之市政統計區。

臺北市低收入戶及補助

項目別	低收入戶①		低收入戶生活補助②			
	戶數 (年月底數)	人數 (年月底數)	戶次	市府補助 金額(萬元)	平均補助 每戶金額 (萬元)	平均補助 每人金額 (萬元)
92 年	13,012	32,783	47,862	33,853	6.68	3.35
93 年	15,970	40,184	48,064	34,014	6.03	2.98
94 年	13,008	32,146	47,627	34,827	6.30	3.26
95 年	13,499	33,437	46,954	34,878	6.97	3.80
1~11 月	13,431	33,252	42,856	31,837	6.33	3.45
96 年 1~11 月	13,930	34,571	43,016	32,608	6.48	3.56
96 年 1~11 月 較上年同期 增減百分比(%)	3.72	3.97	0.37	2.42	2.37	3.19

臺北市市民醫療及急難救助

項目別	市民免費門診醫療③		市民限額醫療補助		市民急難救助		市民 天然災害 救助金額 (萬元)
	人次數	醫療費用 (萬元)	人數(人)	醫療費用 (萬元)	人數(人)	金額 (萬元)	
92 年	1,167	320	6,866	4,938	2,314	1,015	656
93 年	1,357	350	7,457	5,784	1,987	874	1,698
94 年	1,461	403	6,147	5,055	1,608	885	348
95 年	1,362	422	5,820	4,649	1,411	549	404
1~11 月	1,156	368	3,900	2,914	1,141	439	336
96 年 1~11 月	1,234	300	3,010	3,065	3,539	1,594	132
96 年 1~11 月 較上年同期 增減百分比(%)	6.75	-18.48	-22.82	5.18	210.17	263.10	-60.71

臺北市政府便民服務成果

項目別	便民服務(件數)							每萬人 便民服務 件數
	合計	綜合 諮詢	話務 中心	志工 諮詢	建築 諮詢④	地政 諮詢	法律 諮詢	
92 年	433,017	298,846	...	116,041	1,882	1,283	14,965	1,643.64
93 年	438,665	296,122	...	127,680	2,191	1,304	11,368	1,671.23
94 年	935,135	9,579	779,546	132,242	176	1,690	11,902	3,570.00
95 年	826,415	7,308	682,500	121,594	—	1,927	13,086	3,149.08
1~11 月	759,350	6,746	627,495	111,388	—	1,734	11,987	2,894.30
96 年 1~11 月	784,898	8,087	565,480	197,696	1,757	1,851	10,027	2,984.53
96 年 1~11 月 較上年同期 增減百分比(%)	3.36	19.88	-9.88	77.48	--	6.75	-16.35	3.12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統計年報、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。

附註：①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；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係依本市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 60% 訂之。低收入戶分類標準，分為第 0-4 類，分別指家庭收入占本市平均消費支出 0%、0-10%、10-40%、40-55%、55-60%。

②對低收入戶第 0-2 類之補助。

③市民免費醫療統計對象為路倒病患之門診費用。

④自 94 年 2 月起不提供建築諮詢服務，但自 96 年 2 月後恢復提供此項服務。